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4月7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: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人員:廖宇賡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林瑞進老

師、劉建男老師、李嶸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:

陸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 廖宇賡老師

案由:為本系遴選 106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,提請教師同仁確認候選 人名單,以送交農學院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主 管出缺之系所內專任教師,除有特別因素,經系所務會議同 意外,凡具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。
- 二、本人近年因健康因素奉醫囑需減少工作壓力,深恐未來精神 及體力不足以擔負系主任重責,致延宕系務發展,故提請各 位教師同仁於系務會議中同意免列本人為系主任候選人,敦 請同仁支持,無任感激。
- 三、請確認系內候選人為林金樹教授一人。
- 四、本案因與廖宇賡教授有關,於討論前,廖教授主動迴避,並 先行離席。

### 決議: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7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,獲6票同意免列廖宇賡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,1票不同意免列廖宇賡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二、依投票結果,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,僅列林金樹教授 1 人。並將名冊與會議紀錄送院。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,第一階段初選案,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06.2.15 嘉大人字第 1069000522 號函(附件 1)、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與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(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4)第六條規定辦理。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,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第一階段初選:由該系所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,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,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,由各系所另訂之。……
- 三、農學院公告徵求啟事已於 106.3.31 截止,經與農學院確認 無系外主管候選人應徵。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經提案一決議 僅林金樹教授 1 人。
- 四、本案經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第一階段初選後,送系所主管遊選委員會,進行第二階段複選。並請候選人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
決議:本系 106 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第一階段初選,經出席委員 7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,林金樹教授獲全數通過。

提案三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請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與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流程(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 4)第七條規定 辦理。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系 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,其成員如下:
  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二、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,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;……
- 三、農學院 106.2.16 通知(附件 2),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,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名單及系務會

議紀錄送院辦,俾便辦理後續工作。

決議: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選舉結果:

何坤益5票、廖宇賡4票、詹明勳2票、趙偉村3票、黃名媛1票、張坤城1票、林瑞進3票、劉建男2票、吳治達2票、李嶸泰1票。

當選人依得票數為:何坤益教授、廖宇賡教授、趙偉村助理 教授(趙偉村助理教授與林瑞進助理教授同票數,當選是抽籤 決定)。

提案四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請提供專屬本系畢業生流向調查題目,提請討論。

# 說明:

- 一、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06.3.22 通知(附件 5)與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 6)辦理。主席指示:請學生事務處(學生職涯發展中心)於 畢業生流向調查表中,加入各系問題專區,邀請各系設計專 屬問題,使各系能獲得更為準確的資訊回饋,以為各系未來 規畫課程之參據。
- 二、檢附應屆畢業生流向調問卷與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調查問卷 (附件 7),專屬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題目格式(附件 8)。

決議:因繳交期限在即,請各位老師抽空於4月9日(星期日)中午前,將題目 EMAIL 給黃名媛老師,以供黃老師設計相關問卷問題。

提案五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起迄今(104.8-106.3)有關卓越教學、 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依研發處 106.3.30 通知(附件 9)辦理,需於 4 月 13 日前送院辦彙整。

- 二、檢附本系校務重點績效調查表(附件 10)。
- 三、請各位老師提供資料,於4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回傳系辦,以利彙整後送院。

決議:除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之相關資料,請各位老師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 104 學年度起迄今(104.8-106.3)有關卓越教學、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,以利系辦彙整後送院。

提案六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請推薦本系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侯選人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6.3.30 通知(附件 1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(附件 12)。
- 三、請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 1 名,並請受推薦導師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,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議。

決議:本系推薦張坤城為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侯選人,並請老師於 4月28日前將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議。

提案七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修讀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,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106.3.27 通知(附件 13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105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(附件 14)。
- 三、請討論修讀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條件暨科目學分表是否修正。

# 決議:

一、本系 106 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異動如下:

學院名稱

農學院

系所組別名稱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5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0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各學系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:普通植物學及實驗(3)或其他系所學程:普通生物學及實驗(3)。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:生態學(3)。 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:育林學(4)、樹木學及 實習(6)、林政學(3)、森林保護學(2)、森 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及實習(3)。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程:資源遙測學(3)。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
備註	有助於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林業類科、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考試
查詢電話	05-2717461

二、本系 106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同 105 學年度,不異動。

提案八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,有關系所規定繳 交表件修正與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事務暨考生資料及口試審 查會議紀錄(附件 15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與碩士班資料 審查評分單(附件 16)。
- 三、10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修改如下:
  - 1.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1份。
  - 2.履歷自傳1份
  - 3. 推薦函2封。

定繳交

表

- 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)。
  - 5. 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件
    - 6.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,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 現優良之資料。
    - 7.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等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
四、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修改如下:

資料審查評分表項目-著作或專題報告評分標準 3.專題討論 與學士論文部份:

A....

B.學士論文或實務專題報告每篇<u>至多一</u>篇給 3 分。繳交紙本成果需經指導教授簽章方得核計。

# 決議:

- 一、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修改如下:
  - 1.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1份。
  - 2.履歷自傳1份
  - 3. 推薦函2封。

系所規 定 交表件

- 4.研究計畫1式3份(含計畫背景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材料與方法、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)。
- 5.著作、<u>海報、學術發表、</u>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未經正試出版之成果,需經指導老師或工作主管簽章。
- 6.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,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。

**7.**著作、海報、學術發表、工作成果等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
二、碩士班資料審查評分單,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: 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評分項目增列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 106.3.7 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 17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2017.1.24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紀錄(附件 18),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「教學著作 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(附件 19)。
- 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辦彙整後討論。

決議:維持原「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不予修正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40分